

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函、成績單（國外學歷者加附護照）請
出入境紀錄及就讀學校名、校址、國別、州名等資格者截
，及相關學術證書，於三月十日送本校人事室收。
附教師資格證書二月十五日）

2010/09/27